

| <h2>实验人员违规行为处理办法</h2> | | | |
|---|------|-----------|-------------------|
|  清华大学 实验动物中心 | 文件编号 | PD- I -16 | 页数 共 4 页 |
| | 文件状态 | 受控 | 版本 V1 |
| | 文件类型 | 程序文件 | 生效日期 2024/9/27 |

1. 目的

为保证动物实验顺利开展，保障中心设施稳定运行，提高设施使用效率，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严格管理实验动物福利伦理，提高中心专业服务质量，维护各方权益，针对实验人员在动物中心发生的违规行为，特制定本处理办法。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清华大学实验动物中心设施内开展动物实验的校内外实验人员。

3. 管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6 号 (2017))

《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国家标准》(国家标准 GB14925-2023)

《关于善待实验动物的指导性意见》(科技部, 国科发财字(2006) 398 号)

《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指南》(国家标准 GB35892-2018)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清华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实施细则》(清实发(2022) 2 号)

4. 内容

4.1. 基本原则

进入中心实验动物设施的人员均需经过实验室安全准入批准，接受中心屏障系统使用培训及考核合格后，方可开通门禁权限，进入设施开展动物实验。实验人员进入动物设施后的所有操作必须按照中心制定的标准操作规范进行。

4.2. 违规处理流程

4.2.1. 违规行为的发现

- a) 中心开展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例如内部审核、管理评审、IACUC 半年审查、设施常规安全检查等。
- b) 学院及学校相关部门对实验动物中心开展的检查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例如生物安全检查、消防安全检查、实验室安全检查、楼宇物业常规安全检查等。
- c) 实验动物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及进入动物设施开展动物实验的实验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均具有对设施内发生的不规范行为进行监督、反馈的责任和义务。
- d) IACUC 和中心管理层负责接收来自用户和工作人员关于违规行为的反馈并给予及时的处理回复。

- e) IACUC 和中心管理人员在对违规行为查证后, 通知违规人员存在的违规行为, 必要时进行举证。

4.2.2. 违规行为的处理

- a) 提交中心违规行为记录表单, [清华大学实验动物中心实验人员违规行为收集表单](#)。
- b) 暂停违规人员所有门禁权限。
- c) 动物中心公布该违规行为, 以文件公告、电子屏播放等载体形式。在公布的信息中, 需要将违规人的个人信息全部隐去, 不会显示姓名及实验室。如使用违规行为图片, 需要对图片进行模糊、打码处理。此措施主要目的是为告知其他实验人员具体的违规行为类型, 避免同样问题再发生。
- d) 违规人员需向动物中心 (IACUC 邮箱: iacuc@mail.tsinghua.edu.cn) 提交违规行为“检查书”, 内容包括: ①对违规事实描述; ②避免再次发生的承诺; ③同意在违规通知中使用打码处理后的图片; ④本人及 PI 签字。在没有接到“检查书”前, 门禁权限不予开通。
- e) 收到违规行为记录表单以及“检查书”, 违规人员需进行关于实验动物中心各项操作规范的线上试题考核 (此项内容后续执行), 成绩合格, 恢复违规人员门禁权限。
- f) 视违规行为类型, 动物中心在恢复门禁权限前有权要求违规人员再次接受屏障使用培训。
- g) 视违规情节严重程度, 中心有责任和义务向 IACUC、学院或学校相关部门汇报违规事实, 依据相关部门管理规定协助处理违规行为。

4.2.3. 违规行为的申诉

如违规人员对发生的违规行为存在质疑, 可由本人或所在课题组提出申诉, 书面或邮件方式均可 (IACUC 邮箱: iacuc@mail.tsinghua.edu.cn), 中心在接到申诉后及时给予答复, 沟通具体处理方法。

以上文件版权和解释权归清华大学实验动物中心所有。

附表：违规类型

| 违规类型 | 序号 | 行为描述 |
|----------|----|--|
| 影响设施安全运行 | 1 | 未经许可,私自将外来动物带入屏障;私自自行转移不同屏障设施动物 |
| | 2 | 将门禁卡借给未接受培训的无卡人员或未经许可擅自带领无卡人员进入设施,导致发生影响设施安全的行为 |
| | 3 | 已有门禁卡者借用他人门禁卡或带无卡人员进入,但未影响设施安全(因进入设施依据个人刷卡记录收费,此项行为仅记录违规行为,累计3次需提交检查书) |
| | 4 | 未经授权,擅自进入未开通权限的设施区域 |
| | 5 | 违反物品进出规定,携带未经灭菌消毒物品进入屏障环境,物品传递不规范 |
| | 6 | 个人防护装备穿戴不规范,进入屏障后随意摘卸防护装备 |
| | 7 | 人员或动物逆防疫级别流动 |
| | 8 | 进出不同屏障未更换隔离服 |
| | 9 | 从屏障出口逆向返回或直接进入屏障内 |
| | 10 | 自动饮水笼盒错误使用,导致动物死亡,如插反笼盒、堵头使用不当(如未造成动物死亡,仅记录违规行为,累计3次需提交检查书) |
| | 11 | 在屏障设施内违规使用加热设备 |
| | 12 | 其他未尽事宜,经中心评估影响设施安全运行的行为 |
| 违规动物实验操作 | 13 | 带与动物实验不相关物品进入屏障 |
| | 14 | 实验结束未清理消毒收拾台面或公用仪器设备,影响他人使用公共空间 |
| | 15 | 实验期间产生的利器(包括注射器、针头、玻璃等)未按规定投放到利器盒 |
| | 16 | 未经允许,擅自取用他人实验动物 |
| | 17 | ABSL-2实验室,在生物安全柜外进行动物操作,或造成实验动物逃逸未及时通知或抓回 |
| | 18 | 未经批准,在实验室过夜饲养活体动物 |
| | 19 | 在地面或通道不规范操作,影响他人 |
| | 20 | 在屏障环境内使用甲醛等有害试剂进行灌流实验 |
| | 21 | 未经同意擅自取用他人的实验用品对他人工作造成影响 |
| | 22 | 进出屏障环境实验室不随手关门,故意将门常开 |
| | 23 | 公用空间,如实验室和冰箱,个人物品存放不规范 |
| | 24 | 其他未尽事宜,经中心评估动物实验违规操作的行为 |
| 违反动物福利伦理 | 25 | 实验动物未按照要求登记打包带出设施外 |

| | | |
|--|----|--|
| | 26 | 未经同意，擅自将 IVC 笼具、饲料、垫料、口罩、手套等动物饲养相关物资带回实验室 |
| | 27 | 实验方案未通过伦理审查私自开展动物实验 |
| | 28 | 严重违反动物福利与伦理要求的行为（如麻醉剂不当使用、非人道处死动物、多雄多雌繁殖等） |
| | 29 | 多次提醒仍未遵守中心饲养密度规定或未及时进行动物健康维护 |
| | 30 | 安乐死动物未执行安乐死前超密度合笼放置 |
| | 31 | 其他未尽事宜，经中心评估违反动物福利伦理的行为 |